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**

北工院学字［2016］21号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6年11月15日修订）

一、工作原则

根据《关于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教工【2008】101号）和《北京高校辅导员岗位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按照辅导员工作绩效导向的原则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专款专用”, 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核项目

将辅导员岗位补贴分成辅导员日常工作补贴、月考核奖励和年度考核奖励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（1）日常工作补贴

（2）班级综合量化考评

（3）学生主题教育

（4）年度考核奖励

三、补贴发放原则

依据多劳多得，优劳优酬和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按照辅导员每月、每年的工作绩效发放岗位补贴；扣除补贴部分用于辅导员奖励使用。

四、补贴发放标准

附件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标准一览表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辅导员奖励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奖励项目** | **奖励标准** | **发放依据** | **工作要求** |
| **日****常****工****作****补****贴** | 学生深度辅导 | 200元/人·月 | 《辅导员班主任深度辅导手册》记录 | 《深度辅导手册》记录每月12（人·次）以上 |
| 学生 主 题教育 | 主题教育、主题班会等活动记录和效果评价 | 100元/人·月 | 每月各学院提交主题教育、主题班会的活动记录及效果评价 | 有上报材料支撑班级主题教育、主题班会等学生教育与辅导工作  |
| 辅导日常例会和培训 | 50元/人·月 | 参会考勤 | 按时参加辅导培训（因公例外） |
| **月考核奖励项目** | 班级综合量化考评 | 100元∕人/月 | 本学院量化考核排名 | 第一名和第二名150元∕人/月 ；第三名100元∕人/月 ；第四名50元∕人/月。 |
| **学校年度考核后奖励** | 50元∕人·月计提，每年度提取15000元，奖励10人，每人1500元 | 工作绩效考核 | 学校测评后奖励 |

**备注：**

1、以上考核项目相关材料，各学院于每月第三个工作日之前，将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到学工处，电子版提交到xgc@bgy.org.cn；

 2、基础教育学院参照以往综合量化排名情况，辅导员岗位补贴按照150元/月发放；

 3、辅导员因事不能参加日常例会和培训，会前必须请假，以本学院主管领导批示的请假条为准。